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战略导向明确、治理结构优良、管控体系科学、运作机制高效、基础管理扎实、监督考核闭环的投资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华电规制〔2023〕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统各单位的投资活动（含境内、境外）。本办法所指基层企业是指公司所管理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1）基建投资，指能够形成新增生产能力、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以及固定资产购置等；

（2）技改投资，指对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及现有设施、工艺条件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改造提升，以及设备更新、生产零购等投资活动；（3）科研投入，指开展科学研究及试验示范，利用前瞻性、引领性、创新性、系统性、应用性技术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实施的投资项目，包括电力生产类、电力建设类、煤炭类、研发和信息类等；（4）数字化投资，

指以计算机、通信技术、互联网及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网络、网络安全和应用等投资项目；(5)小型基建投资，指为生产经营服务的非经营性基建项目投资，包括相关建筑物的新建、购置、改造、装修等。

股权投资是指为参与或控制企业经营活动并以持有一年及以上股权为目的的投资活动（含金融股权），主要包括新设、增资（增持）、对外投资并购等投资活动，及其他按照国资委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应当纳入股权投资管理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投资项目是指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长远影响的区域布局、资源控制、实验试验、工程示范等项目，以及为履行中央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所开展的重要投资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按照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以及国资委相关投资监管制度中明确要求应当纳入重大投资项目范围的项目。

**第六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投资活动，应服务国家战略，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和参股投资，统筹考虑投资规模与投资能力。

公司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制定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项目上报集团公司审核把关程序；非主业投资项目应当符合集团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并满足国资委核准的非主业投资控制

比例要求。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活动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一）履行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集团公司、公司部署；

（二）服务国家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三）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

（四）符合公司资源优化配置要求；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项目经济评价指标满足本办法要求；

（七）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有效管控投资风险。

**第八条** 投资管理以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为引领，发挥投资计划管控作用。投资活动按照前期立项、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后评价等阶段实行闭环管理。公司根据集团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投资管理体系，优化投资管控流程，提高投资管理效率，强化投资监督考核，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

**第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统一监管的管控模式。对公司所有投资活动实行统一监管；承担投资管理主体责任；基层企业是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董事会可将部分职权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方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是董事会

投资决策的前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投资评审委员会（简称投审会），主要负责项目投资决策申请报告的评审，为投资决策提出评审意见。公司总经理任投审会主任委员，分管相关业务的公司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投审会主任可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投审会会议，投审会委员由公司有关副总师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投审会办公室设在规划发展部，负责投审会的会议组织。

**第十二条** 公司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就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相关边界条件、经济评价指标、投资风险和合法合规性等提出意见，规划发展部、财务资产部负责向公司决策机构提交并汇报分管项目投审会评审意见，负责国家核准（审批）项目申请报告等相关文件的拟定和上报，按集团公司投资监督管理要求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一）规划发展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研究制订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组织编制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建议和前期工作计划建议；负责境内新（改、扩）建电力和配套热力（含热/冷网）、新建热力项目、能源领域新业态（含综合能源、新型储能、氢能、充电基础设施、虚拟电厂等，下同），以及其他能源项目（含天然气、LNG、核能、地热能、增量配电网等，下同）前期立项、投资决策、后评价等归口管理。

负责提出投资项目战略符合性、规划选址、建设方案等的评审意见。

（二）财务资产部是资产并购、金融股权投资项目前期立项、

投资决策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以资产重组为目的的增资扩股、股比变动项目增资、经营类增资业务投资决策归口管理；负责相关项目尽职调查、估值分析等管理；负责提出相关业务投资计划建议。

负责提出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费用边界条件的评审意见。

并购项目完成股权交割后，按项目进展阶段由相关业务部门管理。

（三）生产技术部是电力和配套热力热源侧、能源领域新业态以及其他能源项目（含存量供热项目热源侧改、扩建，以及直属单位楼宇、空调、安保、监控系统等改造）等技改投资，科研投入、数字化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技改及相关业务投资计划建议；负责相关技改及相关业务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造价等归口管理。

（四）工程（供热）部是新（改、扩）建电力和配套热力（含热/冷网）、新建热力（含热网侧存量供热项目改、扩建）、能源领域新业态以及其他能源项目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提出基建、热网侧技改项目及相关业务投资计划建议；负责相关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造价等归口管理。

（五）燃料管理部是煤炭产业新（改、扩）建项目以及相关项目技改等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煤炭产业规划，提出相关业务投资计划建议；负责相关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造价等归口管理。负责提出火电项目燃料供应条件、价格的评审意见。

（六）安全环保部负责基建投资项目环保和水保相关方案、

指标、环保水保“三同时”的监督指导，负责指导监督投资项目安全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工作。

（七）市场营销部是电力交易中心等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提出电力、综合能源项目电（热、冷）市场和价格等边界条件的评审意见。

（八）证券法务部是全面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查，对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包括参与投资项目法律风险审查，提出法律风险控制建议等，指导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设和评价工作。

（九）人力资源部负责项目投资管理过程中的机构设置、人力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工作。

（十）审计部负责投资管理相关审计工作；巡察办（监督部）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纪委办公室负责投资管理中违纪违法问题的调查处置。

（十一）综合产业部负责科工板块有关项目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前期立项、投资决策的归口管理；工程（供热）管理部负责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实施的归口管理；相关业务部门按照项目产业属性，负责基层企业小型基建项目的归口管理。

**第十四条** 参股投资项目按照参股项目类型、部门职责定位，由业务部履行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技经评审（含风险评估）等工作（优选集团公司经

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第十六条** 基层企业负责投资项目遴选,按照投资管理权限履行投资管理流程;负责落实项目相关边界条件,上报前期立项、项目投资决策申请报告,投资项目责任承诺书,向公司投审会汇报投资项目情况,对项目边界条件和申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投资管理流程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原则上按照前期立项、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后评价四个阶段管理,各阶段工作相互衔接。

#### 第一节 前期立项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前期立项是针对获取的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资项目初步投资条件,判断投资价值,论证投资必要性、可行性。对于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的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开展前期立项工作。投资项目前期立项前发生的费用可在前期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根据项目类型和投资决策前的前期费总额,投资项目前期立项实行备案(备案复核)和审批管理。投资项目前期立项决策须明确投资决策前的前期费总额。

(一)前期费总额1亿元以内的境内风光电项目、境外国别市场风光电项目、集团公司授权公司投资决策项目,前期立项实行备案制,基层企业完成前期立项决策申报公司,公司完成前期立项后报集团公司备案;

（二）前期费总额1亿元以内的其他项目，基层企业完成前期立项决策申报公司，公司完成前期立项后报集团公司备案复核；

（三）除上述（一）、（二）外的其他项目，前期立项报集团公司审批；

（四）技改、科研、数字化、金融股权等投资项目，履行年度投资计划决策程序后视同完成前期立项。

非规划发展部归口管理项目的前期立项批复意见，应同时抄送规划发展部。

**第二十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项目竞标方案，按照该类项目投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竞标方案包括参与项目竞标主体、组建竞标联合体、落地配套产业、测算投标电价、承诺有关事项等。

（一）集团公司决策项目的竞标方案，基层企业上报公司决策后上报集团公司；

（二）公司决策项目的竞标方案，由公司审定；对于授权公司决策项目，需要以集团公司名义参与或授权参与的，基层企业要编制竞标方案报公司决策后，上报集团公司决策后，公司组织开展下一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前期立项后，纳入投资计划管理，组织开展初步（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对于实施周期短、方案明确的项目可直接开展可行性研究。并购项目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于战略性或重大投资项目可超前策划，加快推进。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前期立项后，公司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可研究成立项目公司，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 **第二节 投资决策**

**第二十三条** 项目投资决策主要审核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法合规性和相关边界条件。

**第二十四条** 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完成可行性研究，项目规划、市场、主要决策边界条件及配套工程条件基本落实，原则上在取得核准（备案）后开展投资决策工作；对于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核准或审批的项目，可在项目核准或审批前开展投资决策。股权类投资项目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并购项目需完成尽职调查），落实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法合规性等条件后，开展投资决策工作。公司可委托技经中心或具有审查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技经评审（含风险评估）工作，评审意见作为项目投资决策参考依据；集团公司决策项目应委托技经中心开展技经评审（含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收益率决策标准（见附2）。

**第二十六条** 根据项目类型和性质，实行集团公司决策和公司决策相结合的两级分类决策机制（见附3）。

### **（一）集团公司决策**

集团公司投资决策的投资项目，公司在完成本级决策后，将会议纪要、法律审查意见书（如有）以及由公司和项目公司主要

负责人签字的投资项目责任承诺书（包括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主要边界条件客观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等）等作为附件，和项目投资决策申请报告一并上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研究后提交投审会评审。

## （二）授权公司决策

公司完成本级投资决策后，应及时向集团公司上报投资决策备案文件、投资项目责任承诺书。集团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收到备案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不反馈意见，视同备案通过。

## （三）基层企业决策

基层企业要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应及时向公司上报投资决策请示文件、投资项目责任承诺书。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收到请示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项目复核，完成公司授权决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权责清单，履行经理层、党委、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治理主体决策程序。投资项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需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二十八条** 项目投资决策完成后两年内未实施，应在项目实施前，按照现行投资决策权责范围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 第三节 项目实施

**第二十九条** 通过投资决策后，风光电项目由公司落实建设条件后组织项目实施；其他基建项目由公司落实建设条件后组织项目实施，报集团公司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通过投资决策后开展项目实施阶段的招标采购工作。对于新（改、扩）建风光电项目、重大或战略性投资项目，根据发展需要，在完成前期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经集团公司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部门研究同意后可开展主设备和施工预招标，投资决策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项目实施，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安全、进度、质量和造价等。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因设计变更、合同变更等造成的投资调整：

**（一）集团公司决策项目**

超出决策总投资的投资调整，公司复核项目投资收益率后，先完成本级决策，按照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对应的投资决策权责范围，报集团公司决策。

**（二）授权公司决策项目**

超出决策总投资的投资调整，公司复核项目投资收益率后，按照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对应的投资决策权责范围，属公司决策的由公司决策并报集团公司备案，超出公司决策权责范围的履行集团公司决策程序。

#### **第四节 项目中（终）止**

**第三十三条** 项目推进过程中，主要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按照“谁决策、谁中（终）止”的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视情况采取继续推进、放缓执行或

中（终）止项目等措施。

（一）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不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

（三）技术路线存在不可控风险，建设内容或经营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

（四）建设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出现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风险不可控；

（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控制权转移；

（六）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对公司利益将造成重大影响；

（七）经济评价指标低于预期，不满足投资收益率决策标准；

（八）其它不符合投资决策的重大情况。

投资项目上述条件发生变化后，投资项目需要中（终）止的，按照项目推进阶段和现行决策权限，授权公司决策项目由公司决策后报集团公司备案；其他项目由基层企业提出中（终）止原因和意见并报公司，公司决策后报集团公司相应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终止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费用审计和核销，及时注销新设项目公司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 第五节 后评价

**第三十五条** 投资项目在投产运营或投入使用满一个完整年后、三年内需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通过运用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与指标，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决

策时确定的目标以及技术、经济、环境、社会等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六条** 后评价工作应做到全覆盖，规划发展部负责归口管理，集团公司投资决策的项目由总部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相应的后评价，公司配合实施；授权公司投资决策的项目，由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后评价，后评价结果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对后评价结果组织抽查复核。

**第三十七条** 项目后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项目后评价可委托技经中心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原则上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开发、工程建设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三十八条** 项目后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应对措施、意见建议等作为编制发展规划、开展前期开发、进行投资决策、推进工程建设、开展投资并购和改进运营管理等重要参考和依据。

##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与统计**

**第三十九条** 规划发展部组织编制上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四十条** 规划发展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总体目标编制年度前期计划建议，内容包括前期工作任务和前期费安排，报集团公司审批。前期费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统一管理。

**第四十一条** 年度投资计划和前期计划审批通过后，公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投资计划和前期计划的分解和下达工作。

（一）公司基建和对外参股项目投资计划、预安排计划由集团公司下达；

（二）下达公司年度风光电预安排内的项目投资计划，由公司根据项目核准/备案、投资决策等情况安排实施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三）除风光电外的预安排项目投资计划，由公司申请，集团公司研究后下达；

（四）集团公司总部预留投资规模的使用，由公司提出申请，集团根据项目发展需要统筹平衡，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下达。

（五）集团公司根据公司投资计划、预安排计划执行情况，适时动态调整，满足项目发展需要。其他业务投资计划执行总额原则上应控制在年度计划范围内。

**第四十二条** 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定期跟踪分析机制，基层企业每月定期上报投资计划、工程进度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等，按要求填报投资统计月报；公司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按时报送各业务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第四十三条** 建立并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投资管理全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加强投资基础

信息管理，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库，公司和基层企业定期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投资项目相关信息。

## 第五章 投资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投资风险控制应贯穿于投资活动全过程，包括从项目前期立项到工程竣工投入商业运行期间的全面风险控制。在进行项目遴选、尽职调查、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时应强化投资风险评估和防控预案制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风险监控、预警、应对和处置工作。

**第四十五条** 投资风险管理通过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基层企业和投审会、投资决策会等实施分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全面加强投资监管，公司规划发展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开展投资管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nd 前期立项、投资决策、项目实施以及后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解决投资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督导基层企业按照风险管理流程具体做好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十八条** 投资项目风险因素应重点关注政策、法律、合规、市场、环境、资源、技术、外部配套条件、融资、汇率等风险。主要投资项目风险因素详见附 4。

通过对潜在风险因素的识别、比较、分类，判断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项目的影晌程度。经过对项目全面综合分析，找出最敏

感的因素及其临界点，预测项目可能承担的风险，通过方案比选、优化设计等手段，制定相应解决措施，有效规避、控制和防范风险。

## 第六章 责任与考核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违反集团公司投资决策规定，公司超越权限开展投资决策，并开展后续工作。

（二）基层企业在建设条件和经济指标不符合投资决策标准情况下上报公司履行投资决策。

（三）执行中改变决策意见，未履行变更审批程序，超批复、超标准实施项目；在公司决策之外发生的重大事项不报批，并购项目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不到位；未按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设立项目公司、收购兼并重组其他企业等。

（四）违反程序擅自对外承诺有实质约束力的事项或签订有实质约束力的协议。

（五）无投资计划开展项目建设投资。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条件不落实、项目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项目投产后达不到投资决策标准。

（七）对项目技经评估、投资决策经济评价复核失误，造成项目有关决策依据出现问题。

（八）公司有关部门在项目投资管理中存在失误，造成重大



投资损失。

（九）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第五十条** 严格投资项目责任承诺书考核管理。投资项目前期立项、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后评价等投资管理相关工作，纳入基层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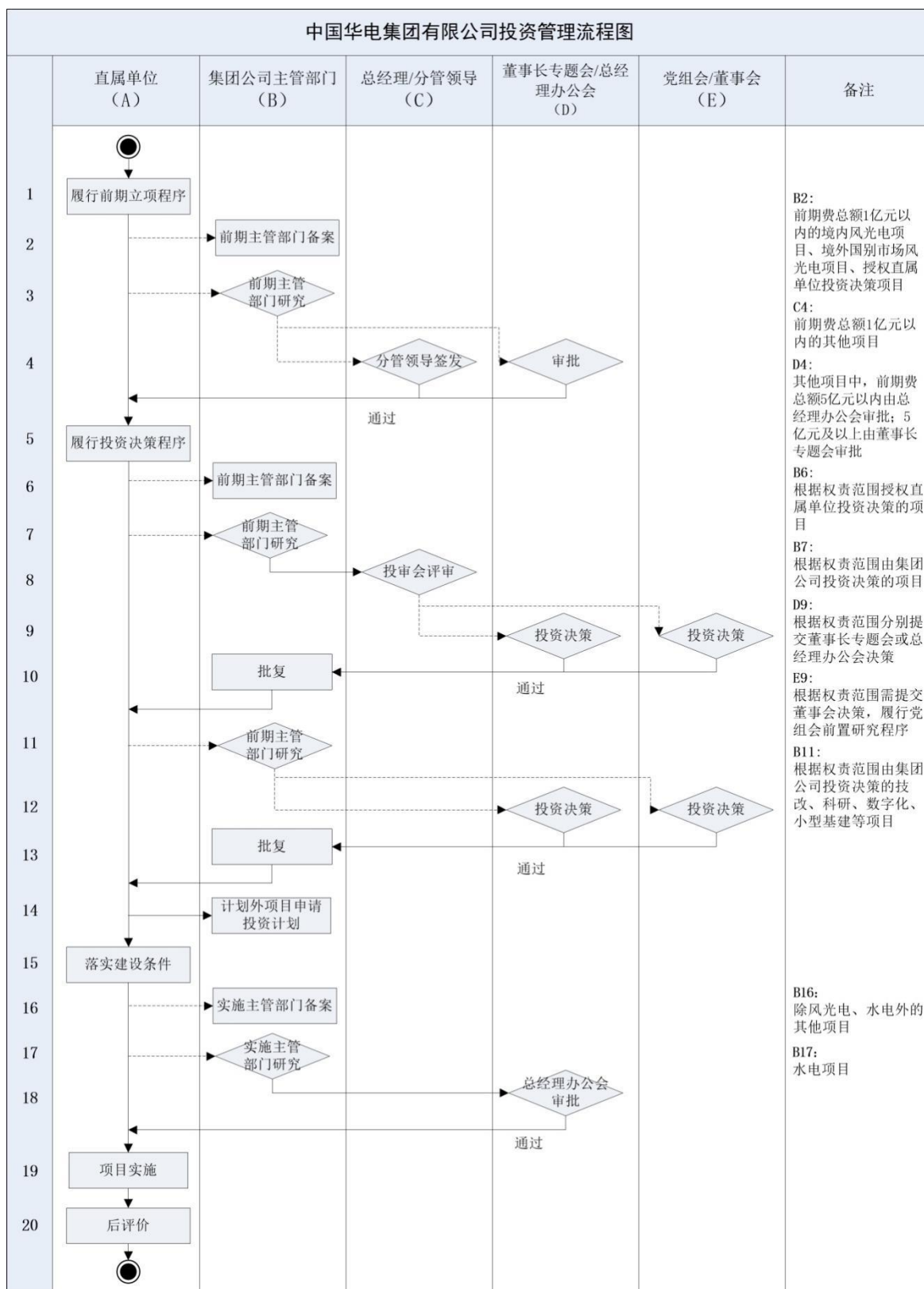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投资项目管理制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9月28日印发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华电能源规制〔2022〕12号）同时废止。

- 附：
1. 集团公司投资管理流程图
  2. 集团公司投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决策标准
  3. 集团公司投资项目投资决策权责范围
  4. 集团公司投资项目主要风险因素

# 附 1



## 附 2

# 投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决策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决策标准
境内电力项目	风光电（含配建的氢能、储能）及大型风光水火储基地（含配套火电、氢能、储能等）	不低于 6.5%
	屋顶分布式光伏	不低于 7.0%
	水电项目（含抽水蓄能）	大、中型水电不低于 6.5% 小型水电不低于 9% 抽水蓄能不低于 6.5%
	火电项目（含煤电、燃机、燃气分布式、生物质发电项目）	不低于 8%
	供热项目（含电厂供热、城市热网项目）	不低于 8%
境内能源领域新业态	新型独立储能（含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重力储能、化学储能、电磁储能、储热等）	不低于 8%
	独立氢能（含氢能制备、储存、管道运输、燃料电池发电、加氢设备等）	不低于 8%
	综合能源（5万千瓦以下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互联网”+智慧能源、新能源微电网、合同能源管理及能效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虚拟电厂	不低于 8%
境内其他能源项目	境内天然气、LNG、核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增量配电网等	不低于 8%
境内煤炭及物流项目	煤炭开采、采选项目	不低于 10%
	码头等物流运输项目	不低于 8%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决策标准
境内股权投资项目	新设、增资（增持）、对外投资并购项目	参照对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标准
	金融股权投资项目	不低于 8%
境内科工项目	科工产业项目	不低于 10%，其中环保水务项目不低于 8%
境外项目	全部项目	在国内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标准的基础上，增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的取值另行规定

备注：技改、科研、数字化、小型基建等项目决策标准另行规定。

### 附 3

## 项目投资决策权责范围

项目类型	决策事项	决策主体	备注
<b>一、电力产业（境内）</b>			
风光电（含配建氢能、储能等）及大型风光水火储基地项目（含配建火电、氢能、储能等）	总投资 10 亿元以内自建项目、5 亿元以内并购项目	授权吉林公司、江西公司、青海公司、海南公司、西藏公司决策	备案
	总投资 30 亿元以内自建项目、15 亿元以内并购项目	授权山东公司、贵州公司、新疆公司、江苏公司、四川公司、内蒙公司、云南公司、福建公司、湖北公司、广东公司、甘肃公司	备案
	总投资 20 亿元以内自建项目、10 亿元以内并购项目	除上述授权单位外的其他直属单位决策	备案
	授权直属单位决策范围以外、总投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 以内的自建和并购项目	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决策批复
	总投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 及以上项目	集团公司董事会	决策批复
除风光电外的其他电力项目（含水电、火电、供热等）	总投资 5 亿元以内	直属单位	备案
	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 以内	集团公司董事长专题会	决策批复
	总投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 及以上	集团公司董事会	决策批复
能源领域新业态	总投资 1 亿元以内综合能源项目、3000 万元以内的其他项目	直属单位	备案
	除授权直属单位决策以外、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 以内的主业项目，10 亿元以内的非主业项目	集团公司董事长专题会	决策批复

项目类型	决策事项	决策主体	备注
	总投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及以上的主业项目、10 亿元及以上的非主业项目	集团公司董事会	决策批复
境内其他能源	总投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内的主业项目	集团公司董事长专题会	决策批复
	总投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及以上的主业项目、非主业项目	集团公司董事会	决策批复
<b>二、煤炭产业（境内）</b>			
煤炭开采、采选、洗选以及配套码头、物流运输等	总投资 5 亿元以内主业项目	直属单位	备案
	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内的主业项目	集团公司董事长专题会	决策批复
	总投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及以上的主业项目、非主业项目	集团公司董事会	决策批复
<b>三、科工产业（境内）</b>			
科工项目	总投资 1 亿元以内核心专业项目（含自动化、信息化、高端装备制造、环保技术、生物质能以及新能源、氢能、储能技术等）	直属单位	备案
	总投资 1 亿元以下核心专业项目外的其他项目，1 亿元及以上、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内的主业项目	集团公司董事长专题会	决策批复
	总投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及以上的主业项目、非主业项目	集团公司董事会	决策批复
<b>四、金融产业（境内）</b>			
金融股权投资（保理、租赁、信托、证券等）	金融股权投资	集团公司董事会	决策批复

项目类型	决策事项	决策主体	备注
<b>五、境外项目</b>			
境外项目	投资国别市场内的总投资 2 亿美元以内自建、1 亿美元以内并购风光电项目	直属单位	备案
	投资国别市场内，除总投资 2 亿美元以内自建、1 亿美元以内并购风光电项目外，10 亿美元以内的其他主业项目	集团公司董事会	决策批复
	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国资委审核确认	决策批复
<b>六、技改、科研、数字化、小型基建项目（境内、境外）</b>			
电力、煤炭、 科工类技改项目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内	直属单位	备案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内	直属单位	备案复核
	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内项目	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决策批复
	总投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及以上	集团公司董事会	决策批复
科研（研发类）、数字化项目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内	直属单位	备案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亿元以内	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决策批复
	总投资在 20 亿元及以上	集团公司董事会	决策批复
小型基建项目	总投资 500 万元以内	直属单位	备案
	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10 亿元以内	集团公司董事长专题会	决策批复
	总投资在 10 亿元及以上	集团公司董事会	决策批复

## 附 4

# 投资项目主要风险因素

项目类别	主要因素风险
风光电	政策（电价）、开发权、用地、水面、海域、市场、生态环境、送出工程、社会稳定等
水电	政策（电价）、市场、地质条件、生态、开发权、工期、用地、移民、社会稳定等
煤电	政策（电价、热价）、市场、配套工程（配套热网、送出工程、铁路专用线、码头、补给水管线、配套煤炭资源等）、生态环境、用地、布局、煤源、煤价、社会稳定等
气电 (含分布式)	政策（电价、热价）、环保、水保、用地、市场、配套工程（配套热网、送出工程、供气管线等）、气量、气价、社会稳定等
煤炭	安全、资源获取、资源成本的增加、市场、政策、地下情况、生态、用地、工期、配套工程、运输、产量、运力平衡、关停风险、通道风险、社会稳定等
科工	政策、市场、环保、公司治理、工期、经营、技术进步、核心技术获取、技术转移
并购	在上述对应的类型项目风险因素基础上，增加：管理成本变化、法律、合同履行、交易风险、对被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力等
金融	政策、市场、合规、公司治理、交易、经营、退出机制等
境外	在上述对应类型项目风险因素基础上，增加：政治、币种、汇率、利率、通货膨胀、违约、融资、工期、技术标准等
核能	政策、社会稳定、技术、电价、市场、送出、地质条件、生态环境、用地等
综合能源	技术、资源、供能价格（电价、热价、冷价等）、市场、用地、配套工程、社会稳定
氢能	政策、安全、技术进步、电价、市场（氢气价格和销量）、运输、存储、社会稳定
储能	政策、安全、技术进步、电价、市场、社会稳定
地热能	政策、电价、资源、市场、生态环境、用地、社会稳定等
增量配网	政策、电价、市场、送出、社会稳定等